

证券代码：002499

证券简称：*ST 科林

公告编号：2022-055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241 号《关于对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文件，公司对相关问题逐项进行落实，现将有关回复公告如下：

我部关注到，你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 2021 年年报后，已累计 9 个交易日涨停，短期涨幅较大。同时，你公司尚未对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167 号）的相关问题进行完整、准确的回复，触及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形未得到消除。请你公司就近期股价严重异动的情况，认真做好相关风险揭示，并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和说明：

1. 根据本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关注、核实相关事项，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回复】：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相关事项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核实，并进行了认真自查。经核查，截至本回复披露日，公司业务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的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他事项类第 1 号——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的规定，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2022 年 5 月 9 日和 2022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2022-047、2022-048)，对相关重要问题进行了认真关注与核实，并向投资者提示了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7日、2022年2月17日、2022年3月9日、2022年4月22日、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14日和2022年5月17日披露了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2022-010、2022-012、2022-029、2022-046、2022-049、2022-050），对公司股票可能触及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进行了提示，并向投资者提示了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5月1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公司将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成期权授予登记、后续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

经核查，截至本回复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根据本所规定，向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说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要求其书面回复。

【公司回复】：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向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明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廖星生先生进行书面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2022年5月19日进行了书面回函。截止回函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计划对本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 根据本所相关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公司回复】：

公司严格按照《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办法》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若有接待调研，公司会在完成接待后二个交易日内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刊载，以维护信息的公平披露原则。

经核查，公司自2022年4月30日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以来，未收到任何机构或个人投资者的调研申请。同时，自年报披露至今因受北京市朝阳区疫情防控政策影响，公司北京办公区域所在地朝阳区全区域居家办公，不具备现场办公条件，不存在现场或电话接待机构或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公司对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提问的回复，均通过互动易平台进行公开披露，亦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4. 核查你公司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关注，即刻查询对比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主动下发的2022年4月29日和2022年5月10日两期定期持有人名册，经核查，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均未发生变动。

同时，就是否存在近期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向公司5%以上大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书面函询。公司同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经函询核查，公司5%以上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最近三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